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
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 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负责登记失业率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负责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培训
工作;负责就业培训工作成效评估研究工作。

(四)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返乡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负责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校企合作
对接工作,负责高校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

(六)负责人才交流、储备、开发、引进、选拔和推荐;负责全区
人才需求调查,开展企业合作、为重大项目引进和开发急需紧缺人才
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赴外招才引智工作;负责跨区域劳务输出与合作
工作。

(七)负责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市场的日常运营和服务工作;负责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诚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及大企

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及政策培训;负责区人事档案库建设、维护和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开展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社会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方针政策;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险)政策制定与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非因工伤残或疾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服务。

(十)拟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综合协调工作;开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开展监察执法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因工伤残鉴定申请服务。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仲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处理工作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业务提高培训工作;承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组织协调、分流督办农民工欠薪案件,负责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

(十三)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法律援助工作条例》,开展公证业务服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社会团体：无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958.41	一、本年支出	13958.41		13958.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4.16		13864.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		2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66		64.6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958.41	支出总计	13958.41		13958.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958.41	5188.05	877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4.16	5093.8	8770.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06.03	754.47	2651.5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5	3.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1.08	704.52	1586.56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75	10	6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3.45	33.45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7	7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2	4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20807	就业补助	5385.46	4266.66	1118.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77.2	2577.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9.46	1689.4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	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6	64.66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6	6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88.05	5122.51	65.54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980.77	4980.77	
30101	基本工资	160.68	160.68	
30102	津贴补贴	4422.65	4422.65	
30103	奖金	185.13	185.1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9	1.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01	19.0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2	49.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5	22.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	2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8	24.98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54		65.54
30201	办公费	5.7		5.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0.96
30206	电费	4.73		4.73
30207	邮电费	3.8		3.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8		6.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1.46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29	福利费	0.46		0.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74		141.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4	离退休采暖补贴	7.23	7.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2	13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3958.41	一、基本支出	5188.0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8770.36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0.36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3958.41	支出总计	13958.4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 结转 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958.4 1	13958.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4.1 6	13864.1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06.03	3406.0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5	3.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1.08	2291.08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75	7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3.45	103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7	7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2	4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20807	就业补助	5385.46	5385.4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8.8	111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77.2	2577.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9.46	1689.4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	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6	6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6	6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958.41	5188.05	4980.77	65.54	141.74	8770.36	3705.36		65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4.16	5093.8	4886.52	65.54	141.74	8770.36	3705.36		65						5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06.03	754.47	547.19	65.54	141.74	2651.56	2586.56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5	3.5		3.5		1586.5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91.08	704.52	547.19	36.34	120.99		1586.5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5	10			10	65			6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	3			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33.45	33.45		29.2	4.25	1000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7	72.67	7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2	49.92	49.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5	22.75	22.75														
20807	就业补助	5385.46	4266.66	4266.66			1118.8	1118.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118.8					1118.8	1118.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77.2	2577.2	2577.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89.46	1689.46	1689.46														
2080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5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0					5000											5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		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6		64.6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8770.36	8770.36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8770.36		8770.36	8770.36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农民工应急维稳金...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应急维稳金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 2019 10 号），《沈阳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应急维稳金管理制度（试行）》第四条：市、区（县、市）两级政府财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应急维稳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65	65	65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根据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2021年全区符合保障条件预计4200人预计缴费总额11万*4200人=4.62亿，财政承担缴费总额的78%*4.62亿=3.6亿。按计划财政7年配比，每年5000万。	5000	5000	5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技能人才补贴.....	沈北大工匠”每人5000元奖励津贴，“沈北工匠”每人3000元奖励津贴，“青年工匠”每人3000元奖励津贴，奖励经费合计预计650000元；培训费用1000元\人，200人*1000元=200000元，选举活动经费150000元。	100	100	100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补贴资金（就业）.....	“1、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30人。 2、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200人。 3、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3000人”	1042.3	1042.3	1042.3

	创业补贴资金 (就业).....	养老保险按 5000 元/月工资*16%*12 月*30% (区承担)*50 人=144000 元; 医疗保险 5244*8.6%*12 月*50 人*30% (区承担)=80867.52 元; 失业保险按 5000 元/月工资*0.5%*12 月*30% (区承担)*50 人=4500 元; 合计 229367.52 元。	76.5	76.5	76.5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和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每人每年 6000 元*500 人, 小计 300 万元+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每人每年 2 万元*700 人, 小计 1400 万元, 共计 1700 万元	1000	1000	1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企业录用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社保补贴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每人每年 1 万元*1000 人, 小计 1000 万元+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社保补贴每人每年 6000 元*50 人, 小计 30 万元+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1000 元*1000 人, 小计 100 万元, 共计 1130 万元	1130	1130	1130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三支一扶人员招录	招募和体检费 20 万元 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0.46 万元*12 个月*39 人+(办公用品 0.15 万元+饮食费 0.37 万元)*三支一扶岗位人员 39 人=235.56 万元。	255.56	255.56	255.56

	经费及 岗位补 贴补贴	(每人每年国家 2.2 万元、省市 2.4 万元、区 0.92 万元) 总计预算 255.56 万, 区财政承担 76.16 万						
沈阳市沈北新 区社会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	大学 生创业 场租、场 地补贴	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10 人, 小计 50 万元+大中专学生创业场地补贴每人每年 6000 元*85 人, 小计 51 万元, 共计 101 万元。	101	101	101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3958.41	13958.41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 政执法中心	13958.41	13958.41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 政执法中心本级	13958.41	13958.4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3958.4	5188.0	4980.7	65.5	141.7	8770.3			8770.3								
	1	5	7	4	4	6			6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13958.4	5188.0	4980.7	65.5	141.7	8770.3			8770.3								
	1	5	7	4	4	6			6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13958.4	5188.0	4980.7	65.5	141.7	8770.3			8770.3								
	1	5	7	4	4	6			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
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7		0.7	4		4	5.46		1.46	4		4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财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958.4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2979.70 万元减少 9021.2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经费支出减少，基本支出减少等。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76 万元，主要是基

数增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